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市場處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2月16日北市市資字第1113030331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其所管有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之○○商場暨停車場公開招標案（下稱系爭標案）。系爭標案於民國（下同） 111年10月27日開標審查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資格審查合格，嗣於111年12月2日進行評選會議，並認定訴願人未達合格分數，不列入合格廠商。訴願人乃以 111年12月7日○○字第111120701號函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系爭標案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年12月13日北市市資字第1113029598號函檢附遮蔽後之系爭標案會議紀錄、評選結果評比總表等回復在案。
- 二、嗣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再以 111年12月14日○○字第 111121401號函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閱覽系爭標案之下列資料：（一）評選評分表（各評選委員對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二）各評選委員所評總分統計表、（三）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四）評選 / 審委員與廠商詢答錄影檔、（五）如特定評選委員所給總分未達70分之書面理由（下合稱系爭資料）。原處分機關參採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以111年12月16日北市市資字第1113030331號函拒絕提供系爭資料予訴願人閱覽。訴願人不服，於 111年12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2年2月9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檔案法第 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18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第19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書函釋（下稱 95 年 3 月 16 日書函釋）：「……說明：……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記（按：應係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請求閱覽系爭標案評選評分表（各評選委員對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各評選委員所評總分統計表、如特定評選委員所給總分未達 70 分之書面理由，原處分機關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分離原則審酌判斷，即否准閱覽，然原處分機關如欲保障各評選委員個資，僅需將委員姓名部分遮蔽或以代號方式稱之即可，並無不能提供閱覽之情形。至評選委員與廠商詢答錄影檔，並無檔案法第 18 條得拒絕申請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應不予提供之情形，依法自應提供。又訴願人請求閱覽系爭標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原處分機關是否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拒絕提供閱覽？縱係依據該款規定，本件亦不符合該款要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申請閱覽之系爭資料，涉及評選委員就系爭標案進行討論、溝通及評分之過程及原處分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不予提供閱覽。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閱覽系爭資料，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請求閱覽之系爭資料如涉評選委員個資保護，可加以遮蔽或以代號稱之；又原處分機關並未論及其拒絕提供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供閱覽之依據，且不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要件云云。按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若檔案涉及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各機關得拒絕申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

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得限制提供之；為檔案法第17條、第18條第7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又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應視其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而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是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並得審視有無同法第18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拒絕申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閱覽事由；亦有法務部95年3月16日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 (一) 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中有關評選評分表（各評選委員對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各評選委員所評總分統計表、評選委員與廠商詢答錄影檔、如特定評選委員所給總分未達70分之書面理由之部分〔即事實欄所述系爭資料之（一）（二）（四）（五）部分〕，經原處分機關於本件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系爭標案評選會議縱受評廠商僅訴願人，然其內容除包括訴願人與評選委員間之詢答事項外，亦包含評選委員之評選意見，該意見屬委員基於自由意見之表述，為確保會議過程思辨充足、排除外來不當干擾，避免致生寒蟬效應之結果，並不會因為遮蔽出席人員姓名即可完全避免此等損害，自應予以保密。本件訴願人雖主張隱蔽評選委員姓名等後即可提供其閱覽評分表等資料；惟稽之前開評選委員與廠商詢答錄影檔之內容，訴願人於評選時已知悉參與該標案之評選委員為何人，則原處分機關若提供隱蔽評選委員個資之評分表等供訴願人閱覽，恐使其探知給予該細項分數之評選委員為何人，為充分保障評選委員之權益，依檔案法第18條第7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拒絕訴願人閱覽該等資料。再查系爭資料中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部分〔即事實欄所述系爭資料之（三）部分〕，係經原處分機關內部人員經過討論、溝通後並據此作成之分析報告，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其他準備作業，此與政府機關為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因蒐集資料所生之資訊文件等，自不相同；且該報告僅係工作小組依評選項目或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相關意見，以供評選委員評選時參考，尚難認其公開對公益有必要性。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拒絕提供訴願人閱覽該資料，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二) 又原處分雖未明確載明有關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作為拒絕訴願人閱覽系爭資料之依據，然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時業已敘明本件否准訴願人申請之理由，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該瑕疵業經補正。另原處分機關雖以檔案法第18條第4款、第6款為否准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一）（二）（四）（五）之依據，而非援引檔案法第18條第7款規定，雖有瑕疵，惟應否准訴願人閱覽之結論並無不同。從而，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